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2年12月14日 第四屆第3次理監事會修訂

- 第一條 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社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表現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
- 一、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二、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三、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 - 四、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五、有傑出成就，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領域者。
-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10名，並以多元領域為原則；特殊情況得酌增名額。
- 第四條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；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，不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
- 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- 一、校長、行政主管或現任、退休老師推薦。
 - 二、校友理監事會議推薦。
 - 三、校友服務機關首長主動推薦。
 - 四、校友3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※推薦表格由本校統一印發，格式如附件。
- 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；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友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5人、校內外人士共13人組成。
 - 二、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審查、討論受舉薦人名單，並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。
 - 三、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舉薦名單中之受舉薦人意見後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。
- 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- 一、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 - 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校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 - 三、得邀請擔任本校各項研習及講座活動主講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友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_____屆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姓 名		性 別		相 片				
出生年月日		畢業年度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校	
服務單位 及現職		電 話	手機： 市話：					
通訊地址		email						
傑出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成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誼典範或貢獻母校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
經 歷	1. 2. 3.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需要時自行增列)</div>							
傑 出 優 良 事 蹟	(本欄如不夠填寫，請另紙書寫附交)							
檢附資料								
推 薦 人	姓 名	現 職	聯 絡 電 話	姓 名	現 職	聯 絡 電 話		
審 查 意 見	優先序位：							
審 查 委 員 簽 名								
遴 選 結 果	委員會完成審查，交承辦單位依名額及序位，通知被推薦人遴選結果並勾此選項。 獲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